

鉄任第一方七號

案 起
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

裁可
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
施行
年月日

内閣總理大臣

内閣書記官長



内閣書記



元鐵道省運輸局長村井二郎吉外
十七名特旨叙位ノ件

辞令案

例文

内閣

裏面白紙

謹
テ
奏
ス

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

鐵道大臣 仙石

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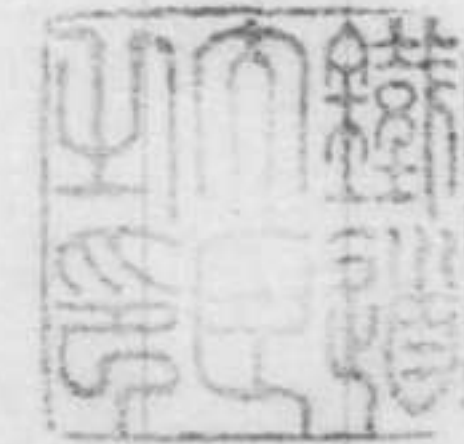
鐵
道
省

鐵秘第三一六九號

一、元鐵道省運輸局長從四位勳三等村井二郎吉外十七名敘位ノ件
別紙上奏書及進達候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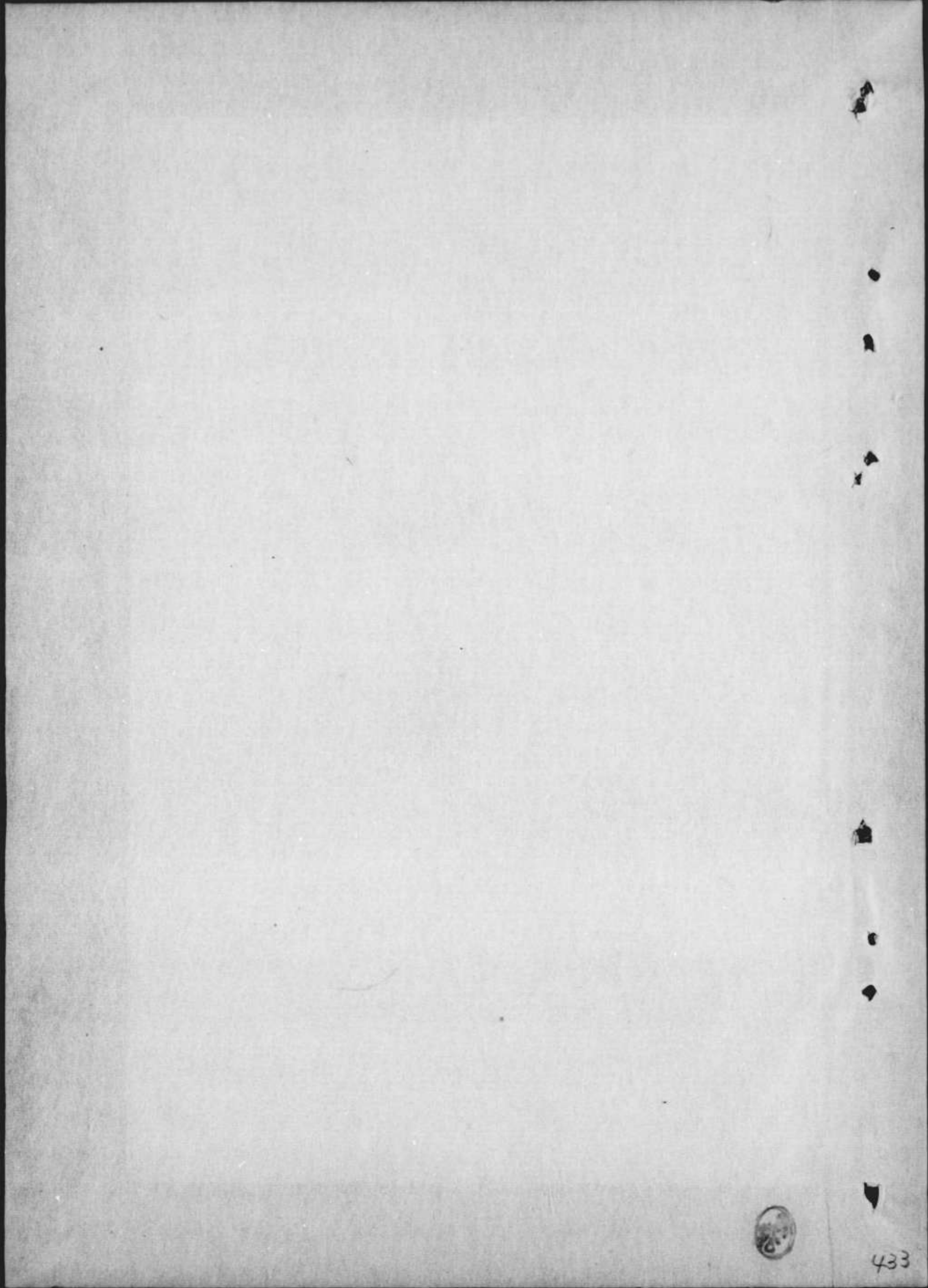
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

鐵道大臣 仙石



內閣總理大臣 子爵 加藤 高明 殿

鐵道省



433

